

**南宫市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
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公开稿)

目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一条 编制目的	5
第二条 指导思想	5
第三条 规划原则	5
第四条 规划依据	6
第五条 规划期限	7
第六条 规划范围	7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8
第二章 规划基础	9
第一节 特征问题	9
第二节 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2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7
第五章 夯实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19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9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1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22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环境	25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25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28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28

第二节 优化镇村各类用地保障	29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30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1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3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35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35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36
第九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8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38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8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44
第十章 全面提升乡镇区建设品质	47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47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49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51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1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52
第六节 公用设施	54
第七节 安全防灾	55
第八节 地下空间	58
第九节 “四线”管控	58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保障）	60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4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61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62
附图	64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邢台市、南宫市、乡镇统一工作部署，编制《南宫市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片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区、乡政府驻地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 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片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片区乡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邢台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南宫市委、市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落实上位要求，倡导绿色人居。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城镇融合。强化、落实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实现城镇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落实

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增长，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4.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南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国家、河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层次为片区行政区域和镇区（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本片区行政区域为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行政区划，总面积 213.88 平方千米。

明化镇镇区范围为明化镇政府所在地明化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4.82 平方千米；垂杨镇镇区范围为垂杨镇政府所在

地东刘家庄、垂杨村、小郁家庄、小杜家庄、南慈达村域范围，面积约 7.23 平方千米；薛吴村乡政府驻地范围为薛吴村、孙吴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3.54 平方千米。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自身资源禀赋，摸清现状底数，分析现状特征，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八条 主要特征

片区北部与衡水冀州区、枣强县接壤，南部紧邻威县地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片区内大广高速南北向穿过，青银高速东西向穿过，在片区有1处高速出入口，南北向连接威县、冀州区，东西向连接清河县、新河县；308国道，324省道，342省道东西向穿过片区，连接南宫中心城区、清河县、大高村镇、段芦头镇；武馆线自南向北、杨官线自东向西连接片区内及周边乡镇，多条县乡道路片区内链接成网，县乡道路系统发达，交通优势明显。

产业基础丰富，产业链条基本形成。片区内垂杨主要以汽车市场用品制造，毛毡加工、商贸物流为主；明化镇主要以农业、皮毛加工、电子商务为主；薛吴村乡以农业、养殖、毛毡加工、电子商务为主。产业发展基础较为丰富，基础资源已具备，各产业链条已初步形成。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同时也为片区带来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

人才流出较少，劳动力资源丰富。片区乡镇人口流动外出

较少，产业从业人员经验丰富，专项技工人才优势明显。薛吴村乡已具有多年的大棚种植和动物养殖经验，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发展态势较足。

第九条 存在问题

产业制约条件明显。第一产业以小麦、玉米为主，科技含量低，经济效益差。第二产业有汽车用品、毛毡和小皮毛加工，散布于村庄内部及308国道两侧，规模小，核心竞争力不足。第三产业主要是商贸物流服务，相对集中于镇区，规模小、效益低，大多数加工产业因没有足够的发展用地而受到制约；同时第一、二、三产业缺乏有效链接。

基础设施配置水平有待提升。过境公路（邢德公路、武馆线、308国道）穿越镇区，发展滞后。三个乡镇除垂杨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外，片区无区域性污水处理设施，制约工业发展。镇区无集中供热，供热效率低。没有充分利用交通优势，起到物流中心的作用。

人居环境有待改善。镇村文化体育设施少，现状城镇公园绿地较少。镇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为25%，人均绿地面积为0.32平方米，远低于标准要求。城镇风貌混杂，缺少具有特色的乡镇系统引导体系。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十条 机遇

产业发展势头迅猛，成为南宫中东部产业“名片”。片区除了农业基础雄厚，近些年第二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迅猛，如毛毡加工，小皮草加工等，大多都在全省乃至全国闻名，

成为下一步片区经济发展的强有力抓手。

城乡一体化政策与措施，将促进镇村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加速发展。城乡一体化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将加快片区与周边乡镇设施共建共享，服务功能日益完善。

区域交通日益完善，为片区带来发展契机。邢德公路、308国道改线及省道342工程使长途运输和快速出行更加便利，和南宫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县的联系更加紧密，镇的交通区位优势愈加明显。

第十一条 面临挑战

产业结构有待调整。需提高二产加工业科技含量，支撑区域经济发展；一产提高种植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规模化种植，现代化种植，以支撑二产皮毛加工业、毛毡加工业、汽车市场产品制造业。应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对应后期乡镇需求；同时应大力发展战略种植技术，依托大棚蔬菜，发展农产品加工，提升品牌效应，提高本地农副产品附加值。

镇村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片区部分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功能配置有待提升，整体供给能力有待提升；片区整体预防能力较弱，无系统性防灾减灾预防机制；人居环境整体有待改善，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薄弱；片区土地利用水平较粗放，需引导村民多村联建、节约土地。

改革创新技术有待挖掘。片区产业大多还处于低端水平，创新技术，提升产业赋能，创新体制，转型升级，加强经营机制探索，强化一、二、三产融合，为企业转型、升级改造营造较好环境。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把握片区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城市性质

片区：南宫市中东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和商贸物流、毛毡、汽车用品为主的复合型片区。

垂杨主要以汽车用品，毛毡加工、商贸物流为主；明化镇主要农业、小皮毛加工、电子商务为主；薛吴村乡以农业、养殖、毛毡加工、电子商务为主。

南宫市中东部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和商贸物流、毛毡、汽车用品为主的复合新片区。片区位于南宫市中东部，紧邻冀州区、威县、清河等，是南宫市重要的门户乡镇。注重城镇的特色产业发展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加强与中心城区、其他县镇的进一步交通联系。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城镇职能的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特点，拓宽产业链条，以龙头企业为名片，提高产品矩阵影响力，进一步打造毛毡、皮革产业名镇。借助独特片区区位优势，与周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垂杨镇作为中心镇建设，城镇能级与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借助目前网络平台蓬勃发展的契机，大力推进村庄电商物流产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商

业模式贯穿于主导产业之中，真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守住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底线，水林田草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新突破，镇村统筹发展格局逐渐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改善，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

到2035年，利用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交通优势，切实抓好主导产业的引领作用，形成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天蓝地绿、林清水净、美丽宜居的特色招牌，形成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工贸强镇。

到2050年，力争各项指标达到南宫市领先水平，全域人居环境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产业全面实现高端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乡镇能级，努力构建南宫市产业重点镇的发展目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四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镇区、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十五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乡镇政府驻

地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十六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镇域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镇区（乡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现代农业为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助平台和电商、现代农业打造片区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十七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与段芦头镇、紫冢片区毗邻的区位优势，加快与片区间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细化上位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化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0612.85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5920.54亩；垂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893.40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59349.62亩；薛吴村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674.38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5355.53亩。片区内各村庄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斛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十九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十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镇区集聚，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格局。片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7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垂杨镇镇区、明化镇镇区部分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一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片区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二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两轴两区、一心两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突出“一心”引领。垂杨镇政府驻垂杨村，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断提升镇区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发挥“两点”特色。依托明化镇镇区和薛吴村乡政府驻地打造明化综合服务点和薛吴村综合服务点。

强化“两轴”联动。依托G308和S324、S342打造串联镇域的产业发展主轴线、次轴。

促进“两区”协同，包括片区西部现代农业生产区和东部特色农业生产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二十三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在片区范围内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实施分区管控。

其中农田保护区实施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土地使用用途，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化，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村庄建设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与优化

充分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合理布局生态功能空间。落实新增造林绿化空间，重点加大滦河以及清西干渠沿线的生态修复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注重村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空心村治理等，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保证基础和安全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章 夯实特色的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二十五条 确保耕地数量和布局稳定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将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规划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二十六条 有计划稳步恢复耕地

根据自身的耕地保护目标与县级传导耕地保有量差距，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按周期明确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有步骤开展恢复工作，确保达到耕地保有量任务。

第二十七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

业现代化基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流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十九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执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三十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

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三十一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原则，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具有粮食种植传统的区域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包括高产小麦生产功能区和玉米生产功能区、棉花主产区。

第三十二条 深化培育特色农业

依托村庄现状果蔬种植，设施农业，重点围绕绿色果蔬、设施农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产业。

第三节 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片区内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11个，集聚提升类村庄62个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23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南王庄村、南慈达村、东刘庄村、宋连寨村、小杜家庄村、小郁家庄村、范家寨村等。

聚集提升类村庄分别为赫家提、路家营、郑家提、唐家提、常寨、后刘邱、杨邱村、于家庄、孙家屯村、胡邱村、前刘邱、北王家庄、大辛庄、小辛庄、北唐村、西乔村、前滦泸、后滦泸、李家集、南唐村、陆家庄、冯辛庄、郝尚营、赵家营、孝张庄、孔家营、田家集、张家埝、宋都水、后双炉、前双炉、尹家屯、西马固、攸家寨、东马固、小张庄、小范庄、柴家庄、王辛庄、巩家洼、郁家庄、小孟家庄、马家村、王家村、田家庄、东双庙、西双庙、后镇南村、前镇南村、李吴村、鞠吴村、王吴村、孙吴村、薛吴村、邢吴村、彭吴村、张吴村、国吴村、祁吴村、张张凡、孙张凡、李张凡。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保留改善类村庄分别为大寨村、甘狼冢村、侯狼冢村、徐家庄村、演武村、红庙狼冢村、杨家头村、北慈达村、陆家都水村、崔村、营里村、狼冢店村、大范庄村、马家屯村、尧村、郝家屯村、城庄村、大侯村、关吴村、卜吉屯村、大杨家庄村、

石家庄村、沙里寨村以就地整治改造为主，整合村庄零散用地向村庄中心地区集中、集约化建设，控制建设总量。

第三十四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开发边界外现状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传统农业与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三十六条 增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增加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与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四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十七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以增加耕地数量为重点，在片区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撂荒耕地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

态有改善。

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为重点，集中力量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完善水利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

第三十八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加管”建设方案，全过程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粮食作物单产、促进边缘、碎块耕地利用、推动种植结构向机械化水平更高的粮食作物调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创造条件。建立乡镇、村社和群众共同参与管理管护机制，细化管理职责，确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见效。项目建成后，逐项开展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同时，引导群众实施精耕细作方式，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利用率，全程监督指导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定期对管护进行检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三十九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对“空心村”和“危旧房”等农村闲置低效用地进行梳理。通过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增加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保育水清林茂生态环境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与开发保护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第四十条 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以农田生态景观为基底，以片区内水网为脉络，重点突出生态保护格局。同时依托片区内滦河、清西干渠构建南宫市中东部生态景观带，以国道308、省道324两侧林地为补充，扩充生态空间。

第四十一条 系统加强林水空间生态修复

融入区域生态网络，坚持自然资源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通过生态修复为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奠定坚实基础，形成集聚高效、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格局。重点针对农业空间内水渠路网、带状绿地等生态斑块开展生态修复。推进河流、干渠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生态廊道贯通，系统提升水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在优先保障耕地稳定前提下，鼓励城镇工矿等废弃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复垦或开发为林地，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二条 强化水资源供需平衡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坚持

以水定人、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调整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

第四十三条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深化推广节水技术和品种，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节水降耗、提质增效，提升农业灌溉效率。

深化工业节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企业节水改造，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加强生活节水，推动乡镇供水老旧管网改造，系统治理管网漏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从严管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大中水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继续深化处理，回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洁等领域。规划至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以上。规划至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第四十四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推进外调水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本地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地下水库生态补水、地下水库生态修复工程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统筹调度 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渠系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四十五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沿国道308和省道324、省道342等交通干道两侧，沿潦泸河等水域两侧空间适度增加绿量，在现状公路、河堤道、村道基础上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对片区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等提升林地生态系统性能。因地制宜选择树种，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林地质量，发挥生态效益。修复与保护各级道路两侧绿化带，加强交通干道绿地的系统修复。

第七章 构建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支撑的城乡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城乡生活、生产需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镇村发展方式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第一节 完善镇村等级体系

第四十六条 镇村体系结构

全镇居民点可以按层次划分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镇村体系，使其发挥各自职能。明化镇形成1个主镇区(包含1个行政村)、6个中心村，20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垂杨镇规划形成1个主镇区(包含1个行政村)、9个中心村，28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薛吴村乡形成1个乡政府驻地(包含2个行政村)、7个中心村，16个基层村的布局结构。依据《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结合片区各村实际发展情况，将片区村庄分为三类，即城郊融合类11个、集聚提升类62个、保留改善类23个。根据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片区内村庄单元划分，共划分为61个单元。

第四十七条 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镇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所在村庄，不需编制村庄规划。除单独编制和合并编制村庄，其他村庄“按照通则式”规划管控要求统一编制。

明化镇合并编制村庄规划1组（2个），分别为：（前刘邱、

后刘邱)

明化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4个，分别为石家壮、北王家庄、马家屯、孙家庄。

垂杨镇合并编制村庄规划1组(2个)，分别为：(前双炉、后双炉)，垂杨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7个，分别为小杜家庄、小郁家庄、宋连寨、巩家洼、范家寨、崔村、南慈达村。

薛吴村乡合并编制村庄规划2组(5个)，分别为(甘狼冢、侯狼冢)、(红庙狼冢、马家村、狼冢店)

薛吴村乡单独编制村庄规划2个，分别杨家头、马家村。

第四十八条 明确村镇职能结构

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以工贸带动型乡镇为目标，强化镇区、乡政府驻地生活、生产服务功能，巩固片区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具有特色功能的村庄，形成“一村一品”的村庄职能结构，实现镇域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节 优化村镇各类用地保障

第四十九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条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

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镇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产业发展。

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省重要基础设施，统筹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建设要求。规划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范围内完成用地审批前，按规划基期地类及相关规定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转变用途。

明确其他建设空间用地布局。现状特殊用地原则上保留，禁止扩建，符合省、市对特殊用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五十一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2020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庄实际建设需求，识别村庄集中建设区，因地制宜划定建设边界，做好总规与详规传导衔接。

第三节 加强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第五十二条 以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平台规模化发展

片区内积极发展毛毡加工、小皮草加工、汽车后市场用品制造、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加大乡镇政府驻地毛毡加工等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区域周边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扩张经济总量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经营。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提高产业用地效益。以产业平台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不断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产业项目集中集聚，打造产业链条健全、协作配套紧密、竞争力强劲的产业集群。

第五十三条 推动农业产业规模集约化经营

依托片区现状农业资源和畜牧业养殖，推动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形成以畜牧养殖与特色林果业种植并重的农业发展格局。推动农业集约化发展，依托薛吴村乡大棚蔬菜、奶牛养殖等村庄现有优势，打造品牌农业，引导片区北部村庄发展特色种植及养殖区。

第五十四条 培育特色乡村旅游作为经济新增长点

立足本土特色产业优势，不断推进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以建设特色农业发展为基础，大力发展工农业观光、农村生态游等乡村旅游新模式，推动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五十五条 构建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

构建“镇—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镇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乡镇层级，依托镇区形成15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

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5—10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五十六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强调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设施空间扩容，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镇政府和各级村委会，逐步整合养老、文体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教育设施。垂杨镇1所中学，8所小学，10所幼儿园（教学点）；明化镇共4所小学（位于明化村2个、北唐村1个，前刘邱村1个），11所幼儿园，分散布置区域内；薛吴村乡共15所，包括2中学，10所小学，3所幼儿园。

文体设施。镇级文化设施按照15分钟居住生活圈服务半径配置文化活动中心。村级设施主要为活动室，原则上各行政村设置一处，并按照满足5—10分钟生活圈的原则，考虑结合村委会、体育设施等进行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明化镇保留镇区南宫市第六医院（中

心卫生院)一座，有改扩建需求；薛吴村乡政府驻地有一处乡卫生院，有改扩建需求；垂杨镇规划保留一处中心卫生院，基本满足使用。

照每千人服务人口宜设置0.6—1.2床标准，加强乡村卫生室的建设工作，每个村庄根据需要提升卫生室服务质量，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目标满足农民日常购药、保健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

社会福利设施。明化村养老院一座，薛吴村乡侯狼冢养老院一座，垂杨镇多处养老院，基本满足需求。

殡葬服务设施。结合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落实上位规划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设施。片区规划一处殡仪服务中心，位于垂杨镇；两处公墓位于薛吴村乡和明化镇；9处骨灰堂，涉及明化镇4处，垂杨镇2处，薛吴村乡3处。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五十七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第五十八条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推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依规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

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旧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零散农村工业用地向镇区和产业平台集中，逐步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注重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五十九条 加强文物保护

片区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分别为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领导机关——垂杨县委旧址、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领导机关——冀南银行旧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为薛吴村乡大候石佛、薛吴村乡草书碑、明化镇北唐村石佛；其他一般文物点共19处。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为紫线范围，新建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项要求。对于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村庄遗址文物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

第六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片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市级太阳祭祀仪式，位于陆都水村，由邢台市人民政府公布。应创造和培育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和发展的文化空间。定期举办主题活动、特色节庆、艺术节等，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

在人民日常生活中得以发扬。同时加强针对青少年的地方戏曲培养，继承发扬本地文化及民风、民俗。

第二节 镇村特色风貌塑造

第六十一条 加强镇域重点区域风貌格局

依托清西干渠、杨官线、武馆线的打造生态景观风貌轴，结合镇区和乡政府驻地集聚区打造特色乡镇风貌区、农业景观风貌区。

农业景观风貌区结合农业片区主要突出现代农业风貌的塑造。

依托片区优质农业资源，做好农业品牌推广。生态农业片区主要突出生态农业、农业景观风貌，重点结合特色村庄资源，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方面突出“一村一品”特色，打造农业景观风貌节点，塑造围绕生态农业、农业景观产业的不同创收板块。

第六十二条 加强村庄布局形态引导

通过村庄布局形态引导提升镇村风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进行分层次、分要素、分节点引导，呈现典型的平原镇村布局风貌。

镇政府驻地主区域包含村庄4个：包括明化村、垂杨村、薛吴村、孙吴村。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建筑，形成服务设施完善的复合空间；控制镇区和乡政府驻地内的民宅建筑体量，与周边农田相协调，塑造现

代田园风貌景观。

第九章 片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深度融入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与南宫城区、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城乡生活和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韧性安全镇村建设。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第六十三条 融入交通一体化，打造畅通公路网

规划构建“两横一纵”全域综合对外交通体系。“三横”为国道308、省道342、省道324、青银高速，加强与中心城区及东西侧乡镇的联系；“一纵”为大广高速，构建与冀州区、威县等外部市县的交通联系。

第六十四条 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公路网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完善县、乡道主干线建设，加快实现乡镇间、乡镇与村庄间、村庄之间道路联网，发挥对外运输及城乡快速运输的集散功能。规划对南北向武馆线、东西向杨官线的联村路提升，加强南北向通达度，提升片区三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

第二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十五条 完善供水设施网络

加强利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完善全镇供水设施布局。以

“共建共享”为原则，规划利用现状供水站，实现片区集中供水。规划利用现状明化供水站，位于前刘邱村，规划供水规模2.16万m³/d，供全镇生活和生产用水。保留垂杨镇范家寨供水第八水厂设施一处，供全镇生活和生产用水。保留利用吴村供水站，位于红庙狼冢村，供全乡生活和生产用水；其他村庄建设联村供水站，实行区域化集中供水。

第六十六条 排水体系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三处，保障片区污水处理需求。

规划明化镇主镇区东侧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处，处理设施规模为0.9万立方米/日，以保证污水处理需求，同时力争污水处理后重复利用。镇域内中心村、基层村均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垂杨镇主镇区东侧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处，处理设施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以保证污水处理需求，同时力争污水处理后重复利用。镇域内中心村、基层村均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薛吴村乡规划设置污水处理厂1处，处理设施规模分别为0.5万立方米/日，以保证污水处理需求，同时力争污水处理后重复利用。乡域内其他中心村、基层村均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联村污水站，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雨水重现期一般地区取2年，并应与道路设计协调。采

用分区重力自流排入就近河道。

第六十七条 构建可靠供电网络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片区规划保留现状垂杨镇、明化镇、薛吴村乡三座变电站，新增一座变电站，变电站之间相互连接，共同保障片区供电需求。

明化镇规划保留现状110kV变电站一座，规划沿镇域内110KV高压线设置20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镇域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垂杨镇规划保留现状垂杨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40+31.5MVA，占地面积10亩，供电范围为吴村、明化、紫冢、垂杨、段头、徐董。镇区现状电力线路布局混乱。根据《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南宫市电力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至规划期末主变容量提升为 $3\times 50\text{MVA}$ ；

根据《南宫市电力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在垂杨镇域内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陆都水村南308国道北侧），主变容量 $3\times 180\text{MVA}$ 。薛吴站分别为垂杨站、秦庄站、紫冢站、徐董站、吴村站和明化站提供电源。规划对镇域内110KV高压线进行20米的绿化防护；220KV高压线进行35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镇域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薛吴村乡现状有吴村35kV变电站一座，容量 $5+5\text{MVA}$ 。根据《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南宫市电

力工程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增容改造为吴村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31.5\text{MVA}$ 。吴村110kV变电站电源将取自薛吴220kV变电站和垂杨110kV变电站。规划沿乡域内110kV高压线设置25米的高压走廊。结合村庄空间布局及乡域道路建设，10kV线路宜沿道路布设，避免穿越居民点和主要道路。

农村居民点供电采用10kV线路由就近引入，多渠道保障供电安全。

第六十八条 形成通信网络全覆盖

邮政设施规划。邮政近期以完善基层服务网点为主；远期根据用户需求配置相关设施，完善相关业务。明化镇镇区规划建设邮政局所一处；垂杨镇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所，新建2个邮政网点；薛吴村乡规划邮政所一处，位于乡驻地。

广电设施规划。明化镇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位于镇区。规划期内对有线电视传输信号逐步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传输节目达到100套以上，入户率达到95%以上；垂杨镇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位于镇区。规划期内对有线电视传输信号逐步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传输节目达到100套以上，入户率达到100%以上；规划薛吴村乡规划建设广电机房一处，位于乡驻地。规划期内对有线电视传输信号逐步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传输节目达到100套以上，入户率达到95%以上。

电信工程规划。至规划目标年，明化镇人口达到1.3万，固定电话拥有率按30门/百人，则固定电话实装门数不少于3900门，固化交换机实装率按80%考虑，则交换机容量不少于3200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80部/百人，则移动电话总数不

少于1.04万部；宽带普及率按30线/百人，则宽带总线数不少于3900线；至规划目标年，垂杨镇人口达到2.78万，固定电话拥有率按30门/百人，则固定电话实装门数不少于8340门，固化交换机实装率按80%考虑，则交换机容量不少于6700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80部/百人，则移动电话总数不少于2.22万部；宽带普及率按30线/百人，则宽带总线数不少于8340线；至规划目标年，薛吴村乡人口达到2.92万人，按固话普及率为30门/百人计，则固定电话实装门数不少于8760门，规划新建通信局所一处，装机率按80%计算，装机容量为7000门；移动电话普及率按80部/百人，则移动电话总数为2.37万部，规划将现状通信基站进行共享改造并新建共享移动通信基站1座，不占独立用地，与公建合建；宽带普及率按30线/百人，则宽带总数为8520线。

第六十九条 完善供气设施网络布局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供气形式以天然气为主，接片区天然气管网。中心村及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暖，推广燃气壁挂炉，地源热泵。完善镇区及各村庄燃气管网。

热负荷。规划采暖热负荷根据各类建筑物采暖面积及采暖热指标计算，至规划目标年，明化镇集中供热热负荷共计50.35MW，垂杨镇集中供热热负荷共计51.78MW，薛吴村乡集中供热热负荷共计17.59MW。

供热热源。明化镇规划接片区唐山LNG外输管线次高压管线，并在镇域内设16号阀室；垂杨镇接片区唐山LNG外输管线复线；薛吴村乡接田家庄天然气阀室与门站合建一处，乡

域6号截断阀室。规划热网采用枝状管网布局方式。热水管网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第七十条 燃气规划

规划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天然气来自田家庄门站，输气管线压力为次高压1.6MPa，在各镇区边缘设置一座次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设计压力为0.4MPa，镇区内燃气管线为中压管线。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枝状管网相结合方式。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路段可布置在绿化带内。

第七十一条 环境卫生规划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规划镇区和乡政府驻地和村庄沿主要街道设立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后运送至三乡镇转运站，转运至南宫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十二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镇域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220KV电力线、110KV电力线、高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具有爆炸危险的工厂、企业、场馆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沿线建筑物应做好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规划。

第三节 构建镇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七十三条 构建全域安全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风险区划分及控制要求，片区西部位于划定的自然灾害低易发区。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片区应加强与相邻乡镇抢险救助的区域联动，共同构建应急救援体系与生命线工程。

结合国道308，省道324形成镇域内主要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其他交通道路形成应急救助避难网。通过完善分区滞洪隔堤工程与控制性工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

第七十四条 划定洪涝安全控制线

落实省级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位于片区中部，并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结合防洪要求，将主要行洪排沥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通过工程建设和安全设施配置，切实有效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体系。

第七十五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依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垂杨镇、明化镇、薛吴村乡抗震设防标准为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大高村镇为0.40S）。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片区内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等建筑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国家鼓励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避震场地和疏散通道，以“立足于有备无患、实行统一组织疏散与部分区段就地疏散相结合、就近疏散、按块规划、不跨越明渠、近远期结合”等为避震疏散规划的编制原则。避震疏散场地面积以人均大于2平方米作为控制标准。大型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运动场及空地等空旷地段均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七十六条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空间

积极落实镇域消防规划，构建多层级消防体系。各乡镇设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各村庄按需设置消防值班室。

镇区、乡政府驻地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供给。乡镇政府布置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专用无线通信网。消防车道依托镇域内主要交通干道和各级道路、地块内部消防通道共同组成。规划考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灾的避难、疏散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占用。

第七十七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在镇区人员密集场所

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农村地区加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信息接收终端建设，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

第七十八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镇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的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人防防护空间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规划建设。

第十章 全面提升乡镇区建设品质

尊重乡镇政府驻地发展现实基础，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镇区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七十九条 规划明化镇政府驻地构建“两心、一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明化镇镇区规划形成“两心、一轴、两区”的空间结构。“两心”以镇政府为中心与周边教育、医疗、文体设施等形成的公共服务中心，镇区东北侧形成的商贸中心；“一轴”沿S324（邢德线）形成的城镇发展轴线；“两区”S324（邢德线）北部的工业片区、南部的现代居住社区。

第八十条 构建垂杨镇政府驻地“一心、一轴、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

垂杨镇镇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一心”镇区中部行政部门及周边的文体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设施形成的镇区综合服务中心；“一轴”沿南北向道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一廊”沿清西干渠形成的生态廊道；“三区”镇区南部为居住生活区、镇区中部为商业集聚区，镇区北部为物流集散区。

第八十一条 规划薛吴村乡政府驻地构建“一心、一环、

两区”的布局结构。

薛吴村乡乡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以乡政府、学校、医院、商业、娱乐康体等服务设施形成的全乡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环”指环路防护绿带和绕城水系围合形成的绿廊；

“两区”是指南北两个居住社区。

第八十二条 实施规划分区分类管控

结合空间结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二级分区，实施分区管控。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现状居民住宅集中分布的区域，重点提升居住品质，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为现状和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区域，重点保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主要沿主路结合居住用地分布，主要布局商业、集贸等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工业发展区主要包括规划保留的镇区东部现状产业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必要服务设施；物流仓储区主要结合工业发展区及商业商务区分布，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导向；绿地休闲区结合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划定，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为主要功能导向；公用设施区包括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用地。

第八十三条 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城市宜居度

完善居住用地结构。结合现有居住空间，优化宅基地内

部布局，逐步加强住房建设，逐步改善现状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混合的布局情况，引导产居分离。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中心塑造，重点完善文体、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保留产业集聚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鼓励现状产业用地存量更新，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结合城镇发展需求，逐步提升道路交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用地占比，塑造品质宜居城镇空间。

第二节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第八十四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明化镇镇区形成“一心、一环、两带、六轴、多点”的景观风貌轴线骨架，以S324（邢德线）为城镇景观廊道，沿街两侧以公共建筑为主，两侧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色彩统一；依托居住片区、商业片区为基底；规划重点地段和重点位置设景观节点。

垂杨镇镇区形成“一心、一环、两带、多点”景观风貌轴线骨架，中兴大街、滨河东路作为城镇景观廊道，沿街两侧以公共建筑为主，两侧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色彩统一；清西干渠沿滨河路方向形成生态景观带。

薛吴村乡政府驻地形成“一片、一环、四轴、多点”景观风貌轴线骨架，沿吴村路两侧形成的绿化景观带和沿祁吴路、彭吴路形成的道路两侧防护绿带；沿关吴路两侧以公共建筑为主，两侧建筑以多层为主，建筑高度、色彩统一；在

乡政府驻地内重要位置的多个景观节点。

第八十五条 强化各类建筑风貌引导

乡镇政府驻地建筑主要分为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建筑3类，进行风貌分类引导。居住建筑：村民住宅多为低层建筑，新建小区主要以多层为主，色彩以黄色系、白色和浅灰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应选用现代式，突出简洁、明快的特点。

商业建筑：新建商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可采用纯度、明度较高的色彩，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建筑立面以砖石墙面为主，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带来光污染和清洁难等问题。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工业建筑：工业建筑布局应强调高效、集约，建议工业以装配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乳白色、浅灰色为主，避免饱和度过高的色彩大面积出现，建筑风格宜选择简洁、现代的样式。

第八十六条 加强城镇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采用“因地制宜、分区管控”策略，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三个强度分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控。将重要居住建筑划入三级强度分区，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以及有特殊要求地区，划定为二级强度分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公园绿地等划定为一级强度分区，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第三节 加强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建设

第八十七条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公园开放系统

规划至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结合乡镇政府驻地的现状自然资源，乡镇政府驻地内绿地景观系统以生态绿化为主体以沿路、沿河绿地为纽带，以公园绿地广场为节点，形成多层次的绿地网络系统，形成点、线、面的绿地公园结构。

“线”为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主干路两侧绿地构建绿廊。

“面”为在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大面积公园绿地。

“点”为各级社区公园。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原则上每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布局不少于1处社区公园。现状建成区结合城镇更新，见缝插绿合理建设游园，新建区按照300米服务半径配套建设，可结合现状公园和工业用地腾退后的棕地治理进行选址布局。鼓励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的可达性和均好性。

第八十八条 合理布局防护绿地

规划在国道、主干道及重要的市政设施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防护绿地主要是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种植能吸收废气的阔叶乔木，或是耐涝、喜湿深根性的乔灌木或草本植物，提高水土保持效果。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八十九条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社区生活圈

规划形成“镇级（乡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镇级公共服务中心2处，结合乡镇政府形成公共服务中

心。规划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5-10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新建区域宜结合开放空间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生活服务质量。

第九十条 满足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求

明化镇镇区规划保留现状学校；保留现状的明化镇中心卫生院，在其西侧进行扩建；规划结合明化村委会设置文化活动广场；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改善明化村北部为商业文化中心，并配置停车场。限制商业沿现状邢德路带状发展；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及医养结合中心。

垂杨镇镇区规划保留垂杨中学、垂杨小学及幼儿园，并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扩建；规划结合中心公园布置文体科技用地，并与之相结合设置广场；保留现状的垂杨镇卫生院；规划在镇区中部集中布置商业金融用地，并适当保留沿街商业用地；规划保留卫生院内养老院一处。

薛吴村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相结合的设置公共绿地，设置体育设施；对现状吴村乡卫生院进行改造升级；依托现有商业街规划邢吴路为商业文化区。规划新建商业区，并配置停车场。

第五节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网络

第九十一条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分三个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明化镇镇区：以系统采用方格网形式，主干路网骨架为“一横一纵”。“一横”为S324（邢德线），“一纵”为纬

明路；次干路：“三横一纵”，三横为育才路、福康路、育红路，一纵为学苑街；支路：加密城镇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垂杨镇镇区：主干路：“两横三纵”，“两横”崇礼大街、府前街，“三纵”为滨河东路、中兴大街；次干路：“两横三纵”，两横为光明大街、民安街；三纵为花园路、祥和路、东阳路；支路：加密城镇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薛吴村乡政府驻地：主干路：“一纵”，“一纵”为高郝线；次干路：“三横”，三横为孙吴路、邢吴路、薛吴路；支路：加密城镇村路网密度，实现微循环。

完善公共交通建设，提升乡政府驻地职住便捷性和交通耦合性，实现绿色出行。并将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主干路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城市功能组团，联系城镇对外交通、以及乡镇政府驻地功能组团间的快速联系。次干路是城镇中的辅助性干道，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兼有服务功能，支路对道路网起补充作用，解决局部地段的交通联系，以服务功能为主。

第九十二条 交通设施

公交车招呼站：在片区乡镇政府驻地至各村庄各设置一处招呼站，另外，在其他旅游景点的县道、乡道、主要道路的路上再各设置一处招呼站，方便村民、游客的出行方便。

第九十三条 道路竖向

部分新建道路在满足地面排水和交通通行的前提下，竖向基本保持不变；缓坡地带则依据现状地形、场地排水和交通通行进行竖向调整。尽量维持原始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

工程量，使人工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紧密地结合。根据道路现有高程，合理确定道路中心的竖向高程。确定道路和场地排水方向，道路坡度控制在 8.0% 以下。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九十四条 电力工程整治规划

在规划期内，根据农村电力负荷的发展变化，及时更新变压器及低压供电设备和线路，以满足村民生产生活的需要，电力线路沿道路架设。

第九十五条 电信工程整治规划

全镇已开通移动通信服务。规划结合镇内道路改造、整治，对现有架空的电信线路进行清理、整合。广播电视方面规划近期达到“户户通”光纤电视目标。

第九十六条 燃气工程整治规划

逐步分期实施全域通燃气，近期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 $\geq 70\%$ 。

第九十七条 给水工程整治规划

根据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利用村内现有蓄水池，均已满足供水需求，人均综合用水标准采用 100 升/日。

加固蓄水池结构，避免漏水、渗水现象发生，村民家中安装净水器净化水质，保证供水安全。

第九十八条 排水整治规划

雨水：集中居民点应做好排水措施，就近将雨水排放至农田、河流等排水系统。散户运用房屋周围的边沟排水，就近排入农田、池塘等排水系统。

污水：居民点采用统一集中污水处理，通过管网收集经生态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渠。

第九十九条 环境卫生整治规划

垃圾处理：村内垃圾处理实施“户集、村收、镇运”模式，先由居民自行实施垃圾粗分类处理，将垃圾运至就近分类垃圾桶或公共空间分类投放点，再由村内收集后运至村内集中垃圾收集点进行细分类，再运至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垃圾桶在公建集中、人流密集的地段和景点主要道路沿线合 70 米一个设置。垃圾桶的风貌选择应与周边环境融合。

公共厕所：在集中居民点和村委会各规划一座公共厕所，以改善卫生条件，其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粪便处理：村庄整治应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预防疾病，保障村民身体健康，防止粪便污染环境；应按实际需要选择厕所类型，其改造和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倡导村民将人、畜粪便应用沼气池发酵处理后，再用于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与环境的污染。

第七节 安全防灾

第一百条 消防规划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等应设置在镇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储罐以及燃油、燃气供应站等与居住、医疗、教育、集会、娱乐、市场等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现状中影响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堆场和储

罐等应迁移或改造，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应开辟防火隔离带和消防车通道，增设消防水源。

特大、大型镇区消防站的位置应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到辖区边缘为准，消防站的主体建筑距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影剧院、集贸市场等公共设施的主要疏散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60m，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4m，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时，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m。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特大、大型镇区火警线路不应少于两对，中、小型镇区不应少于一对。镇区消防站应与县级消防站、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第一百一条 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应与当地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统一整治河道，修建堤坝、河道清淤和蓄、滞洪区等工程防洪措施。

防洪规划应根据洪灾类型（暴雨）选用相应的防洪标准及防洪措施，实行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防洪规划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执行，乡镇政府驻地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镇政府驻地防洪规划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邻近大型或重要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动力设施、通信设施、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等防护对象的乡镇，当不能分别

进行设防时，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设防标准及设置防洪设施。

第一百二条 抗震

垂杨镇、明化镇、薛吴村乡抗震设防标准为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大高村镇为 0.40S）。
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抗震防灾规划主要应包括建设用地评估和工程抗震、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防止地震次生灾害以及避震疏散的措施。

在抗震设防区进行规划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等的有关规定，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避开不利地段，严禁在危险地段规划居住建筑和人员密集的建设项目。

工程抗震应符合下列规定。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进行设防；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鉴定，提出抗震加固、改建和拆迁的意见。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包括交通、通信、供水、供电、能源、消防、医疗和食品供应等应进行统筹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道路、供水、供电等工程应采取环网布置方式；镇区人员密集的地段应设置不同方向的四个出入口；抗震防灾指挥机构应设置备用电源。

生产和贮存具有发生地震的次生灾害源，包括产生火灾、爆炸和溢出剧毒、细菌、放射物等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次生灾害严重的，应迁出镇区和村庄；次生灾害不严重的，应采

取防止灾害蔓延的措施；人员密集活动区不得建有次生灾害源的工程。

避震疏散场地应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规划，疏散场地应与广场、绿地等综合考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避开次生灾害严重的地段，并应具备明显的标志和良好的交通条件。

第一百三条 防风减灾规划

易形成风灾地区的镇区选址应避开与风向一致的易形成风灾的地段。建筑物宜成组成片布置；迎风地段宜布置刚度大的建筑物，体型力求简洁规整，建筑物的长边应同风向平行布置；不宜孤立布置高耸建筑物；易形成风灾地区的镇区应在迎风方向的边缘选种密集型的防护林带。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一百四条 加强地下空间竖向管控

无地下空间。

无地下空间。

第一百五条 合理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地下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底线。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以资源预控与保护为主、开发建设为辅，在满足地下空间基本配置指标和类型的前提下，朝着品质化、精致化、趣味化方向发展。

第九节 “四线” 管控

第一百六条 蓝线管制

无蓝线划定。

第一百七条 绿线管制

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的边界线，为规划的绿线，绿线内不得进行与绿化活动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侵占绿线，不得改变绿地的使用性质。

第一百八条 黄线管制

主要基础设施如邮电局、锅炉房、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广场、停车场等进行黄线管制，以保证用地不被侵占，以上各类设施的规划用地的边界线即黄线。

不得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黄线外侧沿黄线附近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一百九条 紫线管制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一百十条 “四线”管制要求

规划的“四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由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四线”管制应与国家有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相吻合。规划确定的“蓝线、绿线、黄线、紫线”控制线，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予以保证。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片区未来发展的法定蓝图，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完善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加快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保障规划实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保障）

第一百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和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一百十二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乡镇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行政村、部门对本乡镇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一百十三条 强化联动实施

加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

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一百十四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南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传导内容。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和规划分区、管控原则与准入要求；落实完善控制线体系，保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上下图、数、线一致，进一步深化镇区“黄线、绿线、蓝线、紫线”，合理统筹和优化布局各类设施。

落实市级专项规划的传导内容，上位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相关内容以上位规划为准。

第一百十五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衔接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一百十六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

施过程中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第一百十七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第一百十八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南宫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百十九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近期规划内容，主要有六点要求：要全面检查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要立足现状，切实解决片区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要重点研究近期发展策略，对原有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要在空间上整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确定的各类建设目标；要确定重点发展地区，策划和安排重大建设项目；要提出规划实施的政策建议。

近期镇域规划内容，主要为民生类、环保类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一百二十条 近期建设控制引导

1、环境景观风貌

住宅建筑以浅暖色调为主，配以坡屋顶，布局形式宜采用园林式。公园绿地追求自然、平和的风格，创造亲近自然的环境。

2、住宅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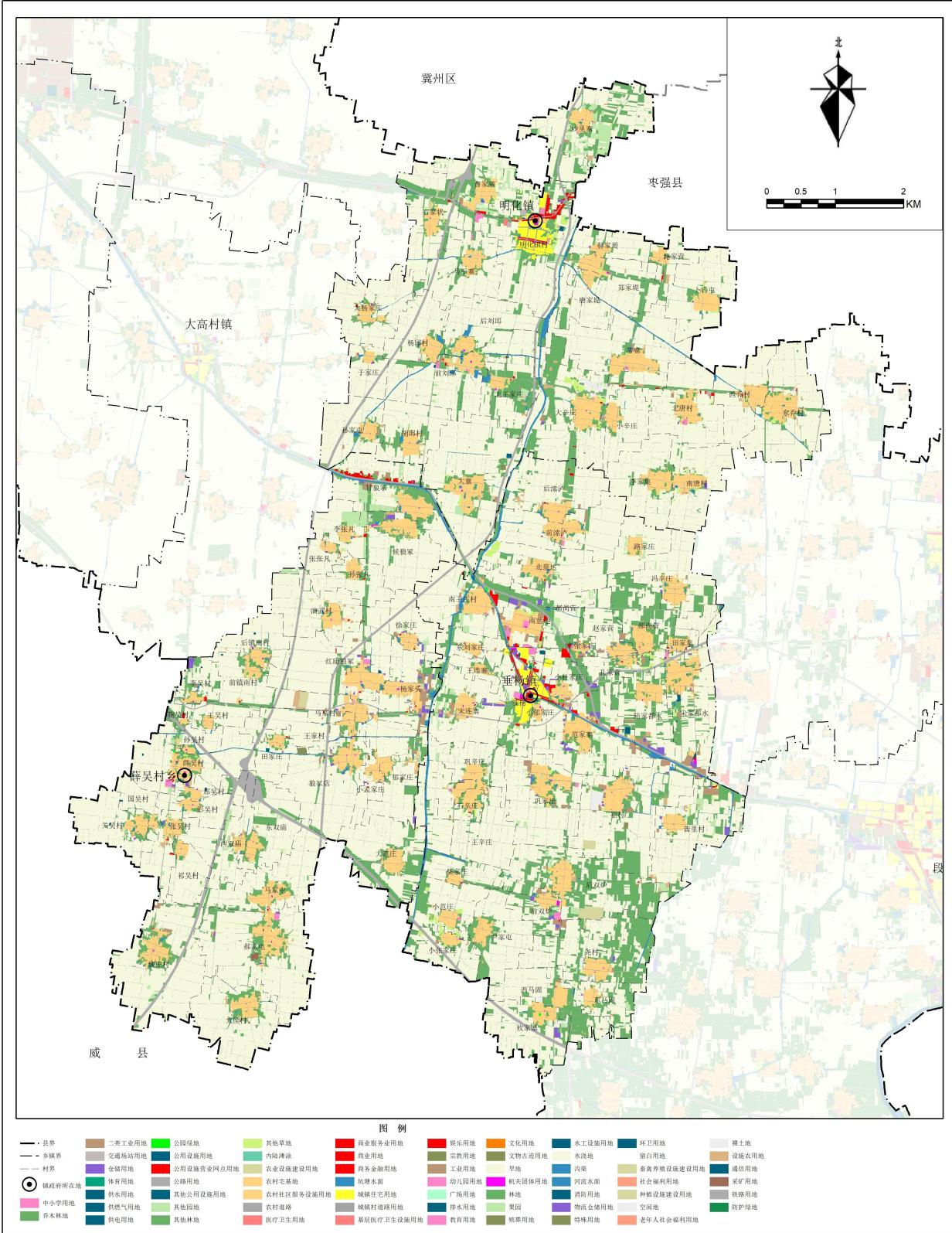
住宅建设以多层住宅楼为主，户型面积宜大中小结合，以10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为主导。满足不同经济层次的需求。

附图

- 1、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 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南宫市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明化镇人民政府
垂杨镇人民政府
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宫市明化镇、垂杨镇、薛吴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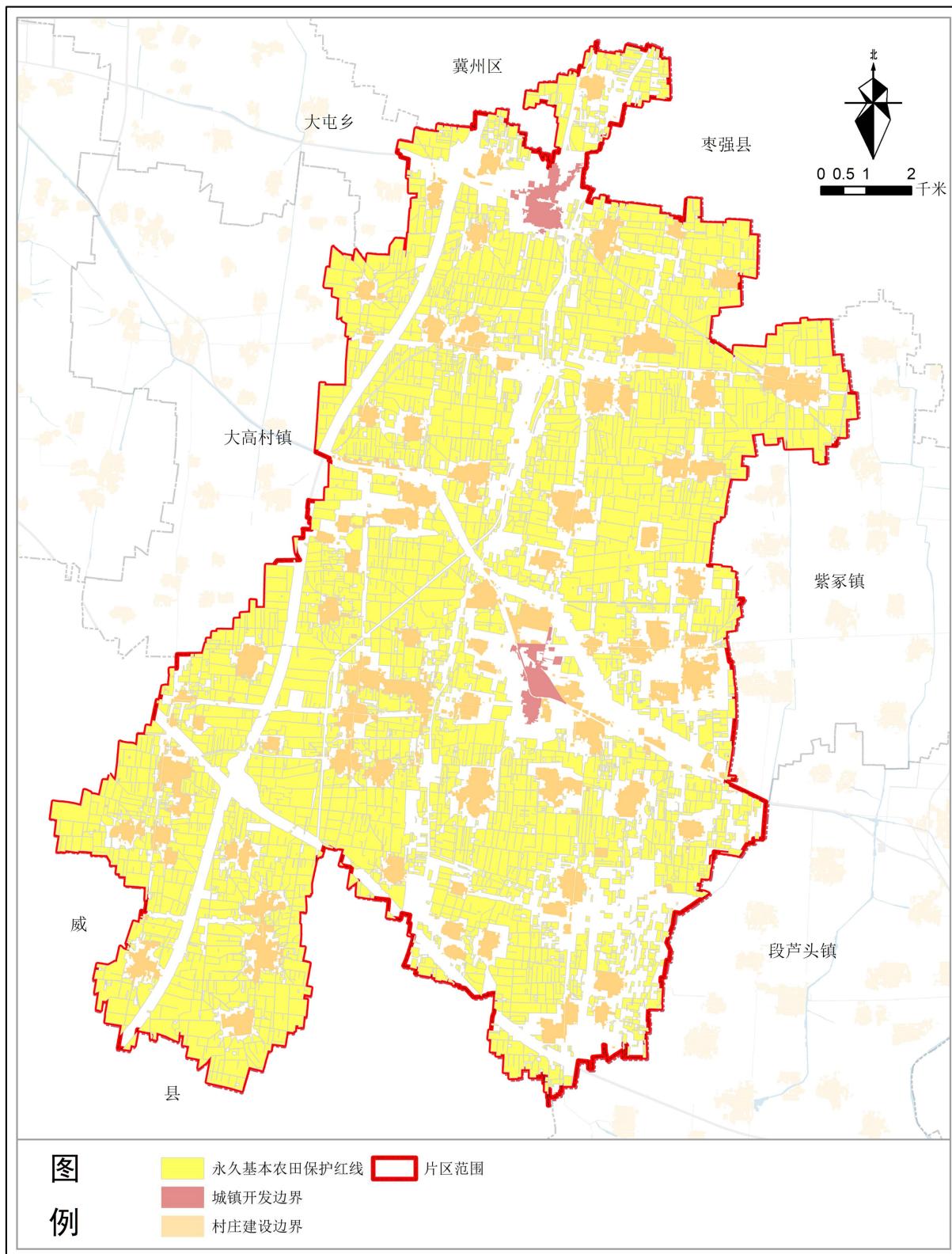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片区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明化镇人民政府
垂杨镇人民政府 编制
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民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